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 (i)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完成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董事會主席決定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以反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完成。

公司章程的修訂(「**本次修訂**」)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八款為：

「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084,751,004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8,522,067,6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5.13%；H股股東持有4,562,683,3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4.87%。」

現增加一款作為第八款，對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原第八款(順延為第九款)作如下修訂：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1,440,064,181股。

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24,815,18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962,131,8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8.59%；H股股東持有4,562,683,3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1.41%。」

2.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751,004元。」

現對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作如下修訂：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24,815,185元。」

本次修訂待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後生效，並將於適時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